

《九夷古事》校注

赵钺撰 李孝友校注

有明一代，记载贵州輿地山川、交通物产、风土人情、民族概况的著作，为人所见知者，有万历二十五年（公元1597年）成书的《黔志》，作者是浙江临海王士性，万历五年进士，官至太仆少卿。但早于王氏著作者，尚有明嘉靖间经过实地调查而成书的《九夷古事》，此书虽卷帙无多，但专记苗族风习，又鲜为人所见知，明代黄虞稷的《千顷堂书目》，清代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近人孙殿起的《贩书偶记》等公私藏家书目，均未著录。实为贵州古佚书的一种。

此书经过三百八十五年，一直未曾刊刻，现在留存者，仅有明代万历年间的藏书家祁承燾“淡生堂”的抄本，封面题“《九夷古事》、《百夷传》二种”。看来这位以“好藏书，校勘精核”称誉于时的藏书家，在当时是将此书与钱古训著的《百夷传》和李思聪著的《百夷传》，合抄为一个本子的。这个抄本每半页十行，行二十字，白口，在书口上题“九夷古事”、中标页码及下著“淡生堂抄本”字样，字体行楷相间。卷端题名之下，钤盖有“大通楼藏书印”、“龚少文收藏书画印”、“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”、“郑氏汪韩居珍藏记”等藏书印章。说明这个祁氏“淡生堂”抄本，几经辗转流传，终归郑振铎先生所收藏。

关于《九夷古事》的作者，“卷端题名”之下仅有“××在野人”的著录，但在这个抄本最后一页有嘉靖癸亥（明世宗四十二年，公元1563年）上巳况叔祺《跋语》谓：

赵中丞问俗贵阳之暇，乃进百蛮之长，椎髻裹氍之徒，询其夷风，治其不平，人人各遂所愿，大欢而去，于是公尽其言语、嗜欲、土俗之异，叹曰：无怀葛天，标枝野鹿，昔闻斯语，未造滋伪，乃兽乃禽，匪游贵竹，乌识世有兹人哉？其人不立文字，不繁礼数，刻木为约，誓不贰，戴主而事，死不畔，种种有太古遗风，汉人或未之逮也，爰哀其数事，名曰《九夷古事》，特补《西南夷传》所未备，亦思古之意也。

况叔祺字吉甫，高安人，生卒年代不详，约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（公元1565年）前在世，嘉靖二十九年（公元1550年）进士，官至贵州提学金事，著有《大雅堂摘稿》及《考古词宗》传于世。况氏对此书题跋，《跋语》开宗明义指出“赵中丞问俗贵阳之暇”，毫无疑问《九夷古事》的作者是当时贵州巡抚赵公，通过公余调查采访民俗而成书的。明嘉靖中期，官贵州巡抚者为赵钱，通过查考《明人小传》、《明进士题名录》及《新纂贵州通志》。赵钱系明代安徽桐城人，字子举，又字鼎卿，别号“鷄林子”，嘉靖二十三年甲辰进士，以右佥都御史巡抚贵州。著有《古今原始》十四卷，是书多考究事始，提纲列目，但采摭繁芜，漫无别择，又多不注所出，故鲜为人所推崇。另有《无闻堂稿》，系其子鸿赐所编，从所收文章来看，由赵钱出自姚江学派，多主“致良知”的学说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认为“文颇磊落自喜，而亦微近七子之派”。但《九夷古事》未收入此文集，看来在其子编订时，视此书与所属文体例颇相逕庭，又多记苗俗，不收则为自然之事。根据以上所述，我初步认为这部流传罕见的《九夷古事》的作者，应为赵钱。

《九夷古事》卷帙虽然无多，但就其学术资料价值而言，有以下几点：

首先，此书很少为人知见，三百年来亦未刊刻，仅留存于有名的祁氏“淡生堂”钞本中，而此钞本亦不易得披览，故更弥足珍视。

其次，此书是作者的调查实录，书中所记都有赵钱巡抚贵州时耳闻目睹苗族情况的忠实记录，可视为研究明代贵州苗族的第一手资料。

此书在记录苗族风土人情、风俗习惯时，注意到联系中原古事加以论列，有力证实自古以来，苗族人民就是祖国大家庭中的主要成员，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道德情操上，与中原是水乳交融的，在建设古代文明中，曾作出过一定的贡献。

再有，此书体例多为后世所取法，特别是清代成书的贵州地方史料，如田雯的《黔书》，李宗昉的《黔记》等，多受其影响。

鉴于上述几点，我将其抄录校注出来，供研究民族史者参考，限于水平，粗疏悖谬之处在所难免，望予指正。

《九夷古事》

注：

九夷：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九夷之国”。《论语·子罕》：“子欲居九夷，或曰：陋，如之何”？马融注：“九夷，东方之夷，有九种也”。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：“楚包九夷”；《魏策》：“楚破南阳九夷”；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：“惠王用张仪之计，拔三川之地，西并巴蜀，北牧上郡，取汉中，包九夷”；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：“夷有九种：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风夷、阳夷，故孔子欲居九夷也”；《通典·边防典·东夷序略》：“东夷有九种：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风夷、阳夷”。综上所述，古代所谓九夷，系指东南一带的少数民族。赵氏所著《九夷古事》之“九夷”系借古名作专称，专指贵州境内之苗族。

语曰：礼失而求之（诸）夫野，非所以为礼也。而求之野者，

以桢（按：古“野”字）犹足以存礼耳。是故，饮醇酎者，思玄酒；厌绮紈者，慕裘葛；器繁奏者，乐土鼓，被诚有味于其源也。吾游心羲皇之上久矣，今虽不可得而见，每摊卷，见上古事，未尝不想像叹曰：斯何时也？今偶来贵州，固昔所谓九夷之地，问其俗，数事尚有鸿荒野鹿之风，因录而传之。昔尼父亦欲居九夷，或人止以陋。应之曰：君子所居，何陋之有，虽不惠来，其意有在。后解者曰：君子所居则化，此岂夫子之意乎？好古者，当自神契云尔。

注：

语曰：“礼失而求之（诸）野……以野犹足存礼耳。”一句，系出于《文中子》“吾闻礼于关生见，负樵者几焉；正乐于霍生见，持竿者几焉，吾将退而求诸野矣”。

醇酎：酒名，上等酒也。《西京杂记》“汉制：宗庙八月饮酎用九醞太牢，皇帝侍祠，以正月旦造酒，八月成，名曰九醞，一名醇酎”。《文选·左思魏都赋》“醇酎中山，流湎千日”。张载《郾酒赋》“中山冬启，醇酎秋发”。

玄酒：即水，亦称郁鬯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玄酒在室，醴醑在户”。疏：玄酒谓水也，以其色黑谓之玄，而太古无酒，此水当酒所用。孙希旦《集解》：玄酒，郁鬯也，水及明水皆谓之玄酒，郁鬯配明水而设，而尊于五齐，故因谓郁鬯为玄酒。《仪礼·士昏礼》：“妇人寝门，赞者彻尊幂，酌玄酒”。疏：玄酒据色而言，泔水据新取为号，其实一也。以上古无酒，用水为酒，后代虽有酒，用之配尊，不忘本故也。

绮紈：华丽精美之丝织品。《后汉书·王符传》“其徒御仆妾，皆服文组采牒，锦绣绮紈，葛予升越，笄中女布”。

裘葛：裘指冬衣，葛指夏衣。《公羊传·桓公八年》“春曰禴，夏曰祠，秋曰尝，冬曰烝，士不及兹四者，则冬不裘，夏不葛”。注：裘葛者御寒暑之美服。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：“冬曰麤裘，夏曰葛衣”。韩愈《原道》“夏葛而冬裘，渴饮而饥食”。此泛指一般衣服。韩愈《答崔立之书》“其小得，盖欲以其裘葛养穷孤”。

土鼓：古乐器，以瓦为匡，两面蒙革可击之鼓。《周礼·春官·箫章》：“掌土鼓鼗箫”。注：杜子春云：土鼓，以瓦为匡，以革为两面，可击也”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赓桴而土鼓”。注：土鼓筑土为鼓也”。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：“土鼓、鼗桴、苇籥，伊耆氏之乐也”。

羲皇：指伏羲氏，一作牺皇、戏皇。《帝王世纪》：“太昊帝庖牺氏，取牺牲以充庖厨，是为羲皇”。《风俗通》：“伏羲为戏皇”。

《文选》杨雄《剧秦差新》：“上罔显于羲皇，中莫盛于唐虞、迹靡著于成周”。此指远古时代。

鸿荒：指上古，或称太古、荒古、洪荒。《三国志·蜀志·郤正传》：“昔在鸿荒，朦昧肇初”。《晋书·文苑·李充传》：“芒芒太初，悠悠鸿荒”。《法言·问道》：“鸿荒之世，圣人恶之”。

《文选》王延寿《鲁灵光殿赋》：“鸿荒朴略，厥状睢盱”。注：“鸿大也，朴质也，略野略，上古之世，为鸿荒之世也。善曰：法言曰鸿荒之世，圣人恶之。向曰：鸿荒朴略，皆纯厚之道”。

“昔尼父欲居九夷……何陋之有”：见《论语·子罕第九》

木刻

夷人不立文字，又与华人言语不同，每有期会交质，或以竹，或以木楔其数以为券，日以一日为一画，月则大为一画；物以一钱为一画，两则大为一画。既楔而中剖之，各藏其半，取物时合刻，则计数与之，有不足，则又楔刻，再为之约日，则如其期，风雨必至，甚则灼以为赴□□□□愈疾（按：疑为“赴舍而取之愈疾”）无有背者，此犹上古木刻之□（按：疑为“故”字）也。

注：

“田雯《苗俗记》：“期会交质，无书契，用木刻，重信约，尚盟誓”。又云“无文字，刻木为信”。《黔书》：“比尾质交关，刻木堪为约信”。

陆次云：《峒谿纒志》卷中“木契者，刻木为符以志事也。苗人虽有文字，不能皆习，故每有事，刻木记之，以为约信之验”。

李宗昉：《黔记》卷三“不知正朔，文字以刻木为信”。又云

“不识文字，以刻木为信”。

林溥：《古州杂记》：“苗人素不识字，无文卷，即货买田产，惟锯一木，刻各执其半以为信”。

剝 諭

夷人畏鬼神，重盟誓，凡有反侧，既定之后，约日计人剝牛，抚諭，既得片肉之后，如其议不复敢抗，意若不如议者，有如此牛耳。故稍不如意，虽强之以肉，亦不肯受，虽苗人自相征召，亦如是。所谓“峒贼”，非牛不集，非如汉人，朝誓夕叛，此犹歃血之遗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苗俗记》：“凡有反侧，剝牛以諭，领片肉，即不得复背”。

陆次云《峒谿纒志》卷中：“讲歹之时（按：“峒苗仇杀之后，汉官为之评审，谓之‘讲歹’”），两造苗民，各踞两山之上，而立牛于其中，讲既明矣，一苗持刃从牛颈下屠牛，易如委土，于是两山之苗呼噪而集，各割牛肉一块，归而祭祖，若相誓曰：有负諭者有如此牛”。

歃血：古代盟者以血涂口旁，以示信，谓之歃血。《礼记·曲礼》：“约信曰誓，涖牺曰盟”。注：涖，临也，坎用牲临而读其盟书，誓礼亡誓之辞。疏：约信者，以其不能自和好，故用言辞，共相约束以为信，知此则用誓。涖牲者盟所用也，涖，临也，盟者杀牲，歃血誓于神也，若约束而临牲，则用盟礼，皆诸侯事也。盟之为法，先凿地为方坎，杀牲于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盘，又取血盛以玉敦，用血为盟，书成，乃歃血读书。知坎血加书者，见《左传·鲁僖公二十五年》；又歃用牲加书，见《左传·鲁襄公二十六年》；知用耳者，戎右云：赞牛耳馘用左耳，故知用左也。知珠盘玉敦者，戎右以玉敦辟盟，又玉府共珠盘玉敦是也。知口歃血者，《左传·鲁襄公九年》云：“新与楚盟，口血未乾是也。盟牲所用，据《韩诗》云：“天子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鸡”，又《毛诗》疏：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鸡”。又《左传》“郑伯使卒出郕，行出鸡犬，以诒射颖叔考者”。又云：“卫伯姬盟孔悝以

羴，而戎右云赞牛耳”。又云：“诸侯盟，谁执牛耳，然则人君盟当以牛也”。《左传·鲁隐公七年》：“十二月，陈五父如郑洺盟，壬申及郑伯盟，歃如忘”。注：志不在于歃血也。疏：歃，谓口含血也。《谷梁传·鲁庄公二十七年》：“信其信，仁其仁，衣裳之会十有一，未尝有歃血之盟也”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蔡丘之会，诸侯束牲载书，而不歃血”。疏：歃血，歃血也。《史记·平原君列传》：“平原君与楚合纵，毛遂谓楚王之左右曰，取鸡狗马之血来，遂奉铜盘而跪进之”。《素隐》：盟之所用牲，贵贱不同，天子用牛及马，诸侯以犬及羴，大夫以下用鸡，今此总言盟之用血，故云取鸡狗马之血来耳。《后汉书·袁绍传》：“歃血漳河”。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：“故胡人弹骨，越人契臂，中国歃血，所由来异，其于信一也”。

负戴

昔神农时，夫负妻戴，以治天下。《孟子》亦云：“班白者不负戴于道路”，不知所戴者何以为任。苗氏凡负薪入市，男则担之，女则以皮抹额系于颈后，屈躬而行，两手下垂，其轻重如男，同立市中，市者如其价则首肯，否则屹立不动。至于僂僂，虽男亦戴，凡士夫过九夷，其行李僂夫辄解去，扛架以首任之，重则取其半，贮以衣囊，另使一人同扛架，为负至其地，复匣而还之，不失一物，此犹上古遗事也。

注：

负戴：背负首戴也，负戴并举，以称劳力之事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义，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”。《集注》：负，任在背；戴，任在首。《汉书·朱买臣传》“其妻亦负戴相随”。《荀子》：“佩宝玉，负戴黄金”。

让道

夷妇凡遇人于道，必趋而右立于草莽中，俟其既过而后行，虽重负入市，立于道右，不与市人并，售其物即归。吾见京城中妇人，与人同车错坐，乘驴游市，联轡并行，不少愧逊（按：疑为

“逊”字)。其视夷如何，古人男女别于途，此其遗教也。

注：

让道：即让路，《孔子家语·好往》：“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”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弁辰国传》：“其俗行者相逢，皆住让路”。

芦 笙

夷人取笙管为笙，吹以为乐，其长短悉如制，长幼数人环绕庭前，踏足而歌，歌声呜呜，立春日随春牛踏歌台中，不知所奏。询之士俗常以相是乐（按：应作“常以是相乐”）。昔葛天氏吹芦笙，击土鼓，三人持牛尾，投足以歌八曲，后为音乐之始，想亦此意，今幸犹见之。

注：

陆次云《峒谿纒志》卷中：“笙大如盂，长二尺，止六管，此六律初起六同，卡备之制也，以依歌曲，韵颇悠扬，古穆澹宕，可于此求元音之始”。

曹树翘《滇南杂志》卷十三：“宋乾德中，牂牁入贡，诏见询问地里风俗，令作本国歌舞，一人吹瓢笙，名曰水曲，即芦笙也。按滇黔夷歌，俱以一人捧芦笙吹于前，而男妇拍手顿足倚笙而和之，盖古联袂踏歌之遗也。其笙颇大于常笙，以匏为壶，芦为管，竹叶为簧，管五，而其声宫音为多。苗人跳月求偶皆吹芦笙也，俗呼“跌脚笙”，按《稗史》有《芦笙吟》，即詠此也，其词云：“芦笙吟，芦笙吟，可怜一寸匏，能据四海音。芦笙吟，庐笙吟，可怜一节芦，能通四海心。昔我闻芦笙，乃在盘江河，河边跳月歌，令人元鬓皤；今我闻庐笙，乃在开南桥，短歌和长谣，从夕至侵朝。悲亦不在声，欢亦不在声，昔声与今声，不是两庐笙”。

田雯《黔书》：“其笙截芦为管者，六通其节，而栝比之，长者四尺，以次而杀，短至三尺，参差若羽，核其短者孔六以达于长，以指扞之，而又截竹径尺，銜缩于六管之衔而吹之，一呼一吸，声若驾鹅之嘹汉。每至□既圆，欢情欲浹，则迟其声以媚之，长管之上冒以匏，短管之中置以簧，用响铜为之，恒用火炙，亦古制也。

前人诗云：“管清罗袖拂，响合朱唇吹，人情应节转，逸态逐声移”。苗人固不娴音律，而其应节之转逐声之移，则又甚善，余觅而脉之其状如此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“留得瓢笙作歌舞，一条冷水万荒山”。

葛天氏吹芦笙击土鼓：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“昔葛天氏之乐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阙：一曰载民，二曰玄鸟，三曰遂草木，四曰奋五谷，五曰敬天常，六曰建帝功，七曰依地德，八曰总禽兽之极”。注：葛天氏，古帝名，其治世不言而信，不化而行。

跳 月

夷女未聘者，于正二月月明时，遇猴场，率装饰相携而往，其未婚者于场中吹芦笙而歌，男女相悦者以衣带为质，辄自成婚。常读《周礼》：“中春之月，合会男女，是时也，奔者不禁”。心窃疑之，中古之时，安得有此令？以此观之，此犹古俗也。其曰猴场者，苗人以集为场，申日则称猴，寅日则称虎，己日则称蛇，各有其地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下：“鸾荒每岁孟春，苗之男女，相率跳月，男吹笙于前以为导，女振铃以应之，连袂把臂，宛转盘旋，各有行列”。又《苗俗记》：“每岁孟春，合男女于野，谓之跳月，预择平壤为月场，及期，男女皆更服饰，男编竹为芦笙吹之而前，女振铃继于后以为节，并肩舞蹈，迴翔婉转，终日不倦”。又云：“于孟春跳月，用彩巾编为小圆球如瓜，谓之花球，视欢者掷之，在室奔而不禁，嫁乃绝之”。

陆次云《峒谿纒志》卷中：“苗童未娶者曰‘罗汉’；苗女之未嫁者曰‘观音’，皆髻插鸡翎，于十二月群聚歌舞，自相择配，心许目成即谐好合”。

李宗昉《黔记》卷三：“每岁孟春聚会，夫婚男女于野外跳月歌舞，彩带结球，抛而接之，谓之花球，意既洽，彼此互掷，遂私焉”。

吴振械《黔语》：“春时立木于野，曰‘鬼竿’，男女旋跃而择

偶，……此与他书所记芦笙跳月之俗不甚异也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每岁孟春，会男女于平野，曰跳月，地曰月场，各为歌唱，合意则以槟榔投赠，遂为夫妇”，故《竹枝词》云：“浅草春开跳月场，聘钱先乞紫槟榔”。又载：“凡苗类有跳月之习，西苗制花球于唱歌时掷所欢以结婚”，故《竹枝词》云：“一曲山谣两鬓花，月球抛后女归家”。

田雯《黔书》：“以丑戌为场，十月朔月为节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以丑戌日为市期，出入必佩刀”。故《竹枝词》云“记得牛场又狗场，带刀入市笑昂藏”。

屋 庐

夷人无宫室，立柱地中，上覆以茅檐，去地不三四尺，从屋东角开门而入。昔有巢氏编椳而庐，缉藿而扉，螟涂茨翳，以违禽兽之害，或若此。今数千年，宫室之侈，无地不然，而夷人犹守其旧，可为有巢氏之民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散处山谷间，聚而成村，曰寨，诛茅构宇，不加斧凿，架如鸟巢”。又《苗俗记》：“聚而成村，曰寨，诛茅构宇，不加斧凿，架木如鸟巢”。

黄元治《黔中杂记》：结寨而居，屋以草编箐为墙，樑柱无凿，柄以葛籐裹束其桎杪”。

有巢氏：古帝名，传为首先构木为巢，教人以居处之法者。按《路史》所载：有巢氏有二：一在燧人氏之前，亦曰大巢氏，教民构木为巢；一在伏羲氏之后，教民编椳而庐，缉藿而扉。椳：《正字通》：木椳，南人以植篱，亦名藩篱草。藿：一曰拜商，即藜。

衣布带索 （按：应为衣皮带索）

太古之民，穴居野处，无有衣服，先取其皮蔽前，后取其皮蔽后。今俚俗虽衣锦绣，必以羊皮一幅佩于背上，腰束以索，虽宣慰辈见官，则冠带如礼，退必负皮带索，索曰饥饱，饥则促束之，饱则放之，是能守古者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行则荷犷戴笠见其主，必左肩拖羊皮一方”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唐贞观初，东谢酋入朝，冠鸟熊皮若注旄，以金银络额，被毛皮韦行腾著履。”

髻首

鸿荒之时，无有衣冠，髻首椎髻，今俗犹然，无有一人冠者，人皆笑之。吾曰：古人与游也。

注：

髻首：古代少数民族结发之型，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：“三苗坐首，羌人括颌，中国冠笄，越人鬻髻，其于服一也”。《文选》沈约《齐敬安陆昭王碑文》：“椎髻髻首”，注铣曰：“蛮夷结发之型”。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妇人敛马鬣尾杂人发为髻，大如斗，笼以木梳”。

李宗昉《黔记》卷三：“衣系青短裙，敛马鬣于发髻如盖”。又云：“女人髻发散绾插木梳于额上，富者以金银作连环耳坠”。又云：“冠用琵琶长簪绾之，耳坠双环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一梳飞上昆仑月，便是君家黑牡丹”。

黄元治《黔中杂记》：“妇人……头髻或中或偏，或贴银云额，或发际横一梳而罩以青布”。

野廩

吾闻上古之时，置婴巢中，棲粮陇首。今夷俗秋获摘穗束之，以二十五斤为一缚，，两缚为一秤，食时始取而舂之，去其草，其藏必去其家数十步，而远为仓以储之，不与华人藏米同，亦上事世也（按：应作“亦上世事也”）。

注：

陇首：陇山之顶，在秦州。《后汉书·班固传》：“右界褒斜

陇首之险”。

田雯：《黔书》卷上：“业耕织，获稻稊稽储之，剝木作臼，臼椎塘，每临炊，始取稻把入臼手舂之”。又《苗俗记》所记同。

陆次云《峒谿纒志》卷中：“八番之蛮，每临炊始舂稻，谓不得宿舂，宿舂则头痛，臼深数尺，相杵而下，其声丁冬，抑扬可听，名曰‘椎塘’”。

李宗昉《黔记》卷三：“获稻则剝木，临流作臼，水自堆而舂之”。

黄元治《黔中杂记》：“颇力耕，稻熟则剪其穗，束而跨诸屋梁，俟极干舂而巢之，或以易盐布”。

李京：《云南志略》：“山田薄少，刀耕火种，将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，日旋捣而食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剝木作臼，臼椎塘，临炊始取稻把入臼舂之，以寅日为市，凡燕会则击长腰鼓为乐”，故《竹枝词》云：“长腰鼓敲老虎市，今年香稻满椎塘”。

恋 主

夷人初为一姓所辖，子孙世事之惟谨，以理杀之不怨。后被残害，则群起而攻之，犹事其子，虽别择贡者为之主，必不乐从之。此犹有古之更置其君之意，汤武知此，可免负惭千古矣。

注：

童振藻《黔中苗乘》：“苗民任侠向义，各寨共建一楼曰‘聚堂’，用丈余木空其中悬之曰长鼓，有急则登楼击之，各寨一闻是声，均带镖至楼下，听寨长命令，是古代守望相助之意也”。

毛贵铭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弩箭携来又带镖，聚堂情义胜同胞，罚牛号令严军令，长鼓平时莫乱敲”。

童振藻《黔中苗乘》：“苗民株守旧习，领域虽已改土归流，凡旧日土官属部，犹奉之如故”。

席 地

俾人得食，以器盛之，众环而坐地上，操一木杓，从长至幼

传遍取食，食毕而散，犹有古人席地而坐之意，但无宾主百拜之礼耳。

注：

席地：古人布席于地，坐卧并在席上，后人遂谓坐卧于地曰席地。《南齐书·豫章王嶷传》：“朔望时节，席地香火槃水酒脯干饭槟榔便足”。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席地宴嘉宾，酒竿传来，亦自觥筹交错，无坐具，插竿于酒而饮”。又云：“坐无几席，与人食，饭一盘，水一盂，匕一枝，抄饭哺许，搏之若丸，以匕跃入口，食已，必涤臙刷齿，以为洁，作酒盏而插以芦管，啐饮之”。又《苗俗记》所记同。

不再曠

夷妇从夫之后，夫亡则不复戴髻，虽甚少，不改适，男亦不娶，曰鬼妇。虽为夷俗，有上古从一以终之意。去髻减容，尤为中礼。

注：

童振藻：《黔中苗乘》卷十：“黑脚苗夫死则妻不能再嫁；紫薑苗夫死妻嫁方葬，曰丧有主矣，此重贞节与否之不侔也”。

以牛为礼

伏羲氏制嫁娶，以俚皮为礼。今夷俗议聘以牛多少为厚薄，不如汉人之靡，是亦俚皮遗意。

注：

俚皮：两鹿皮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主人酬宾束帛俚皮”。

注：俚皮：两鹿皮。《史记·三皇本纪》：“始制嫁娶，以俚皮为礼”。

舒位《黔竹枝词》：“婚姻不避同姓，以牛酒为聘”，故《竹枝词》：“红丝早已系绸缪，牛酒相邀古洞幽”。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以姿色定聘资，多至三五十头”。

童振藻《黔中苗乘》：“聘礼或用牛酒，或用犬，或用豕，或

用金钱，如青仲家以牛酒；花苗以牛羊；卡龙仲家、八寨黑苗、西溪苗皆聘以牛”。

曙峦《贵州苗族杂谭》：“另一种苗男苗女情投意合，由男家托媒求婚于女家，牵牛数头作入门礼，每入一门放牛一头，女家即承认婚事”。

重 信

汉人有田，皆在山谷中，畏盗不能自耕，必召夷人佃之。夷人既佃，其田遂以为主，盗至力御之，虽众不避。稻将获，必入城请主人，主人有他故，则请主妇登场均分之。主人不至，虽饥馁不敢私刈。至于藏之仓廩者，守之尤慎。故贵之居民与士夫皆食获人之力。必不得已，则告而后徙，其重诺守信，真三代以上人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苗俗记》：“多为人雇役垦佃”。

爱必达《黔南职方纪略》卷五：“户口无多，不成寨落，依傍汉户而居，佃营生，均无田土”。又云：“为汉人佣工，并无产业”。

服 色

夷人以服色为别，如白仲家，则衣白；黑仲家，则衣青；花侗佬，则衣绣裙；其他类此，人称之，亦以服色为别。闻高丽至今衣白，尚殷制也。夷人各占一色，世世尚之，亦有古意。

注：

黄元治《黔中杂记》：“饮食起居，诸苗亦相若，惟衣裳颜色，则各从其类，如白苗衣白，黑苗衣青是也”。

李宗昉《黔记》卷三：“青仲家在古州、清江、册江等处，以青布蒙首，穿青衣”。又云：“花侗佬……妇女两袖绣五彩，周身饰以蚕茧，累累如贯珠”。

吴振棫《黔语》：“苗人向化已久，如宋家、蔡家之类，皆通汉语，知文字，习礼法，勤耕织，彬彬然有华风，惟服饰俗尚未尽变革耳”。

陈鼎《黔游记》：“贵州苗蛮种类甚多……共三十余种，风俗各异，惟宋家、蔡家、马镫龙家，乃战国时楚伐宋、蔡、龙三国，俘其民放之南徼，流而为苗者。知中原礼义，衣服、祭祀、婚嫁、丧葬、揖让、进退，一禀于周”。

首无饰

上古之时，长簪无饰。今夷妇上有一簪束髻，髻后有梳数把，或木或牙，以多寡为贫富。耳有钗，钗上贯银，锁尺余，结于胸前，防其堕也，亦甚朴雅。华人首饰之费，一珠千金，亦复何益去古远矣。

注：

田雯《苗俗记》：“妇人缙布作冠若马镫加髻，以簪束之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妇人挽髻额前，插木梳于上，富者以金银作连环耳坠，项下刺绣一方，饰银钱焉”故《竹枝词》云：“髻上疏比项下钱，生苗居后熟苗先，不愁双鬓雅堆重，又制银环压到肩。”

无姓

夷人无姓，如苗曰苗家；如罗鬼曰伊伊，如仡佬、蔡家、仲家、龙家，虽各自为类，其名率曰阿某、者某、老某，不复称姓。问之曰：我某寨人也。吾闻上古无姓，黄帝始因生赐姓，今中国之人，亢族则以姓为雄，而小人则又假附甲姓，甚则拜其墓，而甘为之后，世此愧矣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其人有名无姓，有属无长”。

童振藻《黔中苗乘》卷七：“黔苗如东苗有族而无姓；白苗有名而无姓；花苗前亦有名而无姓”。

草屨

黄帝时则作屣屨，屣屨草屨也，今夷俗无贵贱大小皆然，妇人如其制，以布为之，虽宣慰以及土司，见官则著靴，及家则去之，复著

屨，虽寒月亦然，吾汉人不知几变矣。

注：

屨屨：亦作屨履，草鞋之属。《初学记》卷二十六引《世本》：“于则作屨履”。《方言》卷四：“屨屨，粗履也，徐、兖之郊谓之屨，自关而西谓之屨”。《左传·鲁僖公四年》：“若出于陈郑之间，共其资粮屨屨其可也”。注：屨，草屨。疏：丝作之曰屨，麻作之曰屨，粗者，谓之屨。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男子顶竹笠，蹑草屨”。

从子正

仲家以十一月朔为岁首，男女往来拜庆，与元旦同，似用周正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：“以十一月朔为节，元日忌不出门，二七而解，犯者以为不祥”。

陈鼎《黔游记》：“知中原礼义，衣服、祭祀、婚嫁、丧葬、揖让、进退，一禀于周”。

周正：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周正以十一月”。

佩刀

上古之时，避鸟兽之害，行必佩刀剑。今苗民不挟镖弩则佩刀，非是不出，惟见官府暂去，俗尚然也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善击刺，出入必持枪弩”。又云“佩刀弩，小隙辙操戈”。又云：“出入必负强弩，带利刀，睚眦之仇必报”。

薰鼻

夷人父母之丧，寻山阜僻处，凿一穴，乘夜舁藏其中，周匝围以荆棘，或罩以伞，不复覆土，此古之薰化、风化也。古人命之曰：知生之民，天下盖不足治，谓其不识不知耳。

注：

田雯《黔书》卷上：“习阴阳家言，葬用棺，以伞覆其上，期年而火之”。

童振藻《黔中苗乘》卷十：“葬则盖尸以伞，期年发而火之”。

舒位《黔苗竹枝词》：“人死盛于木槽而瘞之，有底无盖，独木所成，此与殷淑妃通替棺颇类”，故《竹枝词》云：“木槽埋趁一身宽，论定何须更盖棺，略仿南朝通替试，不知曾许再开看”。

本刊第十四辑勘误

页	行	误	正
37	25	藏古文	蒙古文
61	16	日本内库文库	日本内阁文库
62	10	犹尤父	犹龙父
62	23	嘉庆十九年（1841）	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
73	12	《甲申纪申》	《甲申纪事》
74	3	万历五十年	万历十五年
201	6	嘉祐元年	嘉祐六年
312	9	齐恒公	齐桓公
236	5	1974年至1918年	1914年至1918年
238	23	（1957）	（1927）
241	26	（1918）	（1928）